

海南省行政复议手册

海南省法制局

D927.665.31

9908
H

海南省行政复议手册

海南省法制局

一九九九年八月

A0237595

前 言

行政复议法是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之后又一部规范行政机关行为的重要法律,是总结《行政复议条例》实施以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的一种重要的法律监督制度,它对于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政复议法与1990年国务院制定的行政复议条例相比,确立了一系列新制度,如:赋予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规范性文件监督机制的启动权,简化行政复议申请程序,扩大行政复议范围,严格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法律责任等。在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深入人心的今天,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严格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复议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行政复议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为了适应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学习行政复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运用法律的需要,我们编辑了《海南省行政复议手册》。手册汇集了行政复议法及行政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根据我省行政复议中资源管理方面案件较多的状况,手册还收录土地、森林、矿产、水等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另外,为帮助读者理解行政复议法,还编辑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若干问题释疑、行政复议法与行政复议条例对照表等,供参考。如果该手册对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学习和贯彻行政复议法及相关法律有点帮助的话,这将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和慰藉。

一九九九年七月

后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配合学习,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我们编辑了这本《海南省行政复议手册》。该手册由省法制局刘登山、王富春、郭修江、张玲、许彩霞、王健、温志鹏同志编辑,局长王欣同志对手册进行了审定。该手册凝集了编者的辛勤劳动,也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和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和时间的关系,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一)

前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
- 2、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的通知…………… (12)
-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的说明 … (17)
- 4、复议法与复议条例比较…………… (23)
- 5、行政复议操作图解…………… (39)
- 6、行政复议法有关问题释疑…………… (41)
- 7、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57)
- 8、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60)
- 9、行政复议条例…………… (80)
- 10、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91)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的通知…………… (96)
- 12、海南省规范性文件监督规定…………… (100)

1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行政规章 制定程序的规定	(103)
---	-------

(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3)
2、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	(126)
3、行政处罚法文书格式	(131)
4、海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46)
5、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52)
6、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154)
7、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57)
8、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64)
9、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67)
10、海南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169)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7)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7)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7)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23)
16、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25)
17、海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228)
18、海南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	(231)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35)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44)
21、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50)

(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266)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8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97)
4、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305)
5、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309)
7、海南经济特区土地征用管理规定(修正)	(315)
8、海南省调处土地纠纷确定土地权属的若干规定	(322)
9、海南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332)

10、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337)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342)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56)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69)
14、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379)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正)	(392)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408)
17、海南省森林保护条例	(414)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20)

后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

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

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